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呈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　律師
　　姜照斌　律師
　　黃郁炘　律師
　　蔡東賢　律師
　　吳冠龍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陳筱文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　　吳文賓　律師
　　林宗達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章
訴訟代理人　古嘉諄　律師
　　黃泰鋒　律師
　　吳詩敏　律師
　　李惠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受命法官　高榮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儒